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18-04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拟出售青岛捷能股权的具体原因、相关股权的取得时间、方式、成本。

答复:2010年,公司以受让股权的形式取得青岛捷能股权,股权受让金额11,311.45万元。公司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旗下资产进行整合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明晰主营业务,故公司决定出售参股公司青岛捷能股权。

2、青岛捷能的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必要性。

答复:你公司参股公司,从历年报表以及公司了解到的行业情况以及青岛捷能情况来看,青岛捷能的产品升级、业务拓展并不顺利,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前期未能进行全面的战略合作,协同价值未能得到充分显现,公司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旗下资产进行整合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明晰主营业务,故公司决定出售参股公司青岛捷能股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青岛捷能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相比对应比例股权净资产溢价较高,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溢价的原因,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答复: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出现两意向受让方,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人。本次交易价格为17,000万元人民币,以封闭报价形式进行,各方均为一轮竞价机会,出价的另一方为最终受让人。最终杭州重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溢价2,600万元竞成为最终受让人。

本次交易以2017年度青岛捷能经审计净资产100,819万元为定价依据,以竞价方式确定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安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安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安力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安力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1月02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

证券代码:000907 公告编号:2018-12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现收到增持人员补充告知函,内容如下:

“本人决定将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不变。

现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修订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开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开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卢安峰先生、监事会主席董万江先生。

截止公告日,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刘开明	董事长、总裁	1,000万股
刘开明	董事、副总裁	400万股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北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631,063,260	100.00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铿先生以及董事王万峰先生、谭东先生、王晶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雷鹏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80,217	100.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洪洲、关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9月29日),许志龙先生持有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3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许志龙先生此次减持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许志龙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57,4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龙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刘开明	董事长、总裁	1,000万股
刘开明	董事、副总裁	400万股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与星星冷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与浙江星星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冷链”)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不构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谈判和明确,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战略合作协议已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57,4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龙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股数	冻结轮候冻结开始时间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股数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4,239,197股	2018年10月24日	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300%	担保
虞云新	否	526,026,684股	2018年10月24日	3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担保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2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77%。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455%。

截止本公告日,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6.8939%,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78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25%。累计司法冻结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上述股东被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拍卖,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冻结股份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7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9)将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经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业通联”)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9)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2018年7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的实际控制人靳保芳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详见2018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为保证公司股票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建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兴业”)出售天业通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对价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晶澳太阳能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拟申请重组上市。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各方相关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建华兴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晶澳能源、宁夏晟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7月18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1	深圳市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43,000	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	晶澳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10,689,900	15.28	人民币普通股
3	晶澳能源	8,206,400	11.74	人民币普通股
4	晶澳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7,722,000	11.02	人民币普通股
5	晶澳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3,989,000	5.67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翠	2,420,000	3.45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8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四、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

1.本次交易涉及信息披露:履行了披露、折红筹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现金

在关联方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后,晶澳太阳能还需要进行折红筹拆除、内部资产整合及股权转让等事项,交易复杂,任务艰巨,目前私有化工作已完成,折红筹的一部分工作已完成,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2.标的资产权属、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审计、评估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3.本次交易涉及信息披露:履行了披露、折红筹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现金

在关联方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后,晶澳太阳能还需要进行折红筹拆除、内部资产整合及股权转让等事项,交易复杂,任务艰巨,目前私有化工作已完成,折红筹的一部分工作已完成,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4.本次交易涉及信息披露:履行了披露、折红筹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现金

在关联方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后,晶澳太阳能还需要进行折红筹拆除、内部资产整合及股权转让等事项,交易复杂,任务艰巨,目前私有化工作已完成,折红筹的一部分工作已完成,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5.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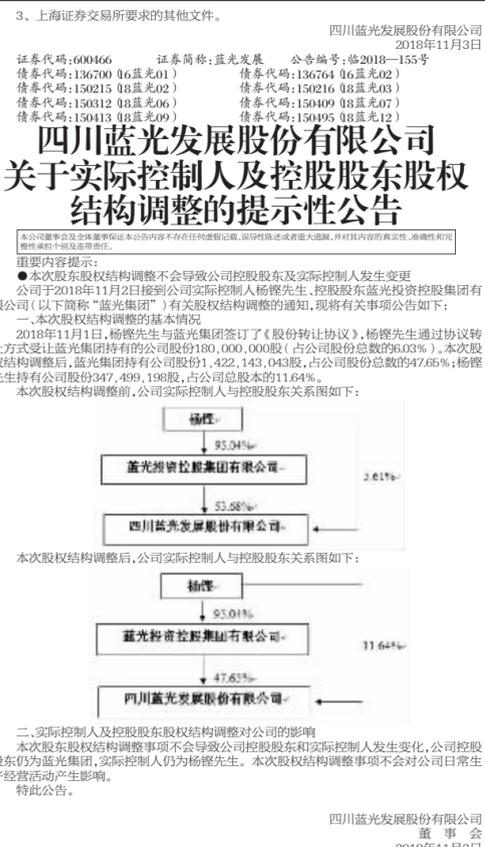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股数	冻结轮候冻结开始时间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股数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4,239,197股	2018年10月24日	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300%	担保
虞云新	否	526,026,684股	2018年10月24日	3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担保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2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77%。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455%。

截止本公告日,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6.8939%,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78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25%。累计司法冻结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上述股东被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拍卖,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冻结股份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7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9)将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经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业通联”)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9)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2018年7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的实际控制人靳保芳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详见2018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为保证公司股票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建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兴业”)出售天业通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对价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晶澳太阳能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拟申请重组上市。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各方相关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建华兴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晶澳能源、宁夏晟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7月18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1	深圳市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43,000	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	晶澳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10,689,900	15.28	人民币普通股
3	晶澳能源	8,206,400	11.74	人民币普通股
4	晶澳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7,722,000	11.02	人民币普通股
5	晶澳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3,989,000	5.67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翠	2,420,000	3.45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8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翠	2,400,000	3.43	人民币普通股

四、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

1.本次交易涉及信息披露:履行了披露、折红筹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现金

在关联方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后,晶澳太阳能还需要进行折红筹拆除、内部资产整合及股权转让等事项,交易复杂,任务艰巨,目前私有化工作已完成,折红筹的一部分工作已完成,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2.标的资产权属、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审计、评估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3.本次交易涉及信息披露:履行了披露、折红筹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现金

在关联方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后,晶澳太阳能还需要进行折红筹拆除、内部资产整合及股权转让等事项,交易复杂,任务艰巨,目前私有化工作已完成,折红筹的一部分工作已完成,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4.本次交易涉及信息披露:履行了披露、折红筹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现金

在关联方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后,晶澳太阳能还需要进行折红筹拆除、内部资产整合及股权转让等事项,交易复杂,任务艰巨,目前私有化工作已完成,折红筹的一部分工作已完成,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5.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